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灶具炉头浇铸生产线与热处理发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灶具炉头 年产：10000 吨 年产：10000 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03 年 2 月											
建成时间	2005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设施设计单位	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 公司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设施施工单位	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噪声固废部分环 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2010 年 1 月 4 日）； 4、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灶具炉头浇铸生产线与热处理发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5]3 号）《关于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灶具炉头浇铸生产线与热处理发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6 关于委托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项目竣工噪声、固废部分环境环保验收监测的协议。													
验收监测标准 编号、级别	1、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区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位于嵊州市三界镇工业聚集区，原先以生产汽车配件为主。由于近年来厨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于 2014 年转型为生产灶具炉头。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灶具炉头 10000 吨。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环评报告表，2015 年 1 月通过嵊州市环保局审批（嵊环核[2015]3 号）。

该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天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项目除噪声、固废部分由环保部门验收外，其他部分（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及生产规模等）都由企业自主验收。

受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嵊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本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主要有：

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噪声源	主要为数控车床、离心机、气泵、冲床等设备噪声。	3.5
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2、安装减震垫； 3、气泵单独设间 4、设置隔声门窗、关门作业。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投资金额 (万元)
废包装材料	3	0	由嵊州市鸿越废品回收 有限公司回收	1.5
金属熔化浮渣	2	0		
边角废料	100	0		
回收粉尘	8	00		
废模具	12	0		
废乳化液	1.0	0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4.5	0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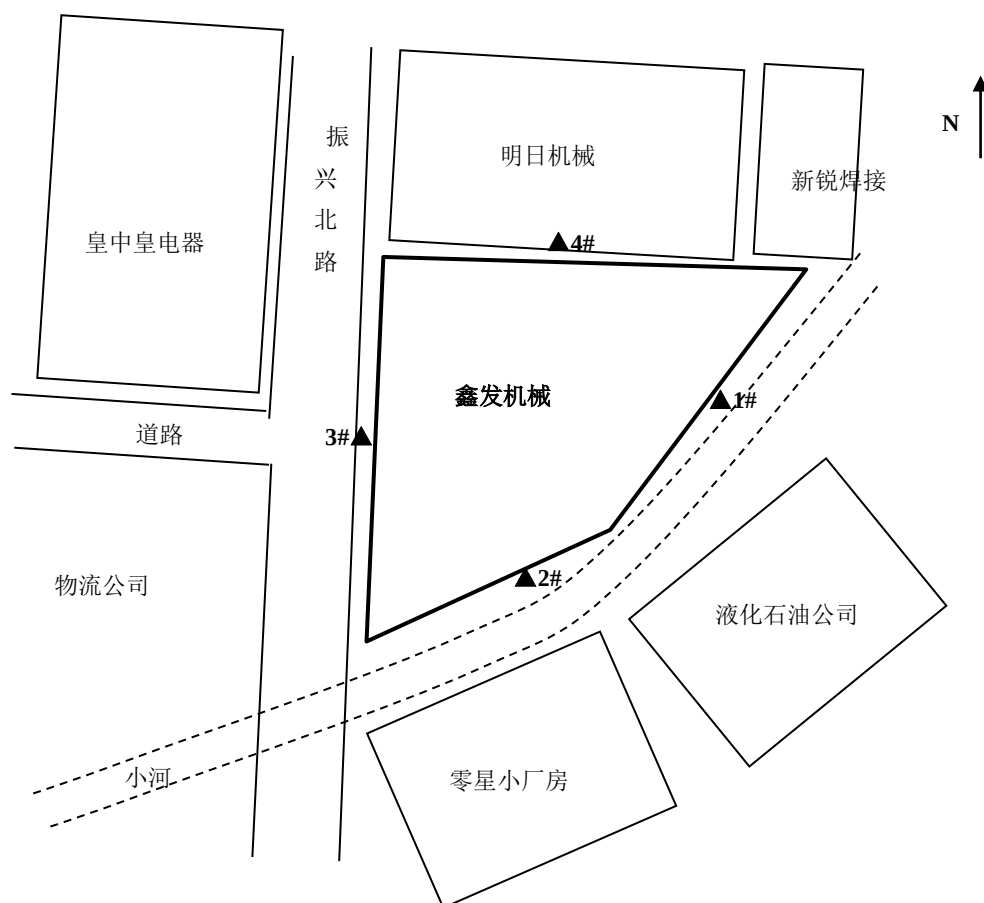
表四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1。

表 4-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面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面		
▲3	厂界西面		
▲4	厂界北面		



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4-1 噪声采样点位置图

表五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监测结果

表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结果判定
2018-9-19	厂界东侧▲1	64.3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58.1	65	符合
	厂界西侧▲3	69.4	70	符合
	厂界北侧▲4	63.3	65	符合
2018-9-20	厂界东侧▲1	64.4	65	符合
	厂界南侧▲2	55.8	65	符合
	厂界西侧▲3	60.2	70	符合
	厂界北侧▲4	60.3	65	符合

55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9~20 日），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2:

监测工况

表 5-2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生产负荷
2018-9-19	灶具炉头	10000 吨/年	26 吨	78%
2018-9-20			29 吨	87%

表六 环境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回收粉尘、金属熔化浮渣、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回收粉尘、金属熔化浮渣全部由嵊州市鸿越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七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嵊环核[2015]3 号）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评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气泵单独设间，设置隔声门窗、关门作业。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规范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基本落实。 一般固废全部由嵊州市鸿越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八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 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本次监测所用噪声仪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技术负责人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9~20 日），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区标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回收粉尘、金属熔化浮渣、废乳化液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模具、回收粉尘、金属熔化浮渣全部由嵊州市鸿越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总结论

根据以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固废调查情况，嵊州市鑫发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灶具炉头浇铸生产线与热处理发黑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保设施基本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

1、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2、按规范要求做好危废暂存、处置、台账记录等。